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报告

报 告 文 号：苏诚民报字[2021]417号

客 户 名 称：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

报 备 时 间：2021-05-27 13:01:02

签字注册会计师：戴支云

杨国庆



00002021050127046824

报告文号：苏诚民报字[2021]417号

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 其他业务报告

事务所名称：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025-66613118

传 真：025-66613114

通 讯 地 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15号凤凰文化广场B座4楼

电 子 邮 件：952581763@qq.com

事务所网址：无

防伪标识是用以证明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事务所出具的特定标记，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事务所的主任会计师对事务所上报的相关业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特此说明，请知悉。

防伪查询网址：<http://fwgl.jicpa.org.cn/js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index>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 专项审计报告

苏诚民报字（2021）417号

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新冠肺炎疫情”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及有关编制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3）恰当界定项目收入、项目支出的具体范围。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相关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相关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的总体列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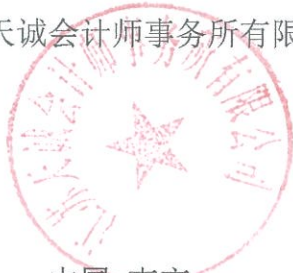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新冠肺炎疫情”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及有关编制说明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在所审计期间“新

冠肺炎疫情”重大公益项目的收支情况。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1年5月14日

“新冠肺炎疫情项目”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项目收入	1			
1、接受货币资金捐赠收入	2		29,820,050.30	29,820,050.30
2、接受物资捐赠收入	3		9,450,636.08	9,450,636.08
接受捐赠收入合计	4	-	39,270,686.38	39,270,686.38
3、项目衍生利息收入	5			-
项目收入合计	6	-	39,270,686.38	39,270,686.38
	7			
二、项目支出	8			
1、直接资助款物成本	9		38,147,781.84	38,147,781.84
2、直接人工成本	10	-	-	-
其中：项目人员工资	11			-
志愿者补贴	12			-
专家费	13			-
3、直接实施活动成本	14	-	-	-
其中：材料费	15			-
场地使用费	16			-
设备租赁费	17			-
水电费	18			-
会议费	19			-
培训费	20			-
宣传费	21			-
差旅费	22			-
其他费用	23			-
项目支出合计	24	-	38,147,781.84	38,147,781.84
	25			
三、项目结余	26	-	1,122,904.54	1,122,904.54
其中：物资结余	27		546,475.00	546,475.00

“新冠肺炎疫情”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编制说明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1、基金会基本情况

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经江苏省民政厅批准，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在无锡成立，2017 年 5 月 27 日被认定为慈善组织，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20000509200881C。住所：江苏省无锡市马山灵山路 1 号；法定代表人：王文；注册资金：400 万元人民币；业务主管单位：江苏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业务范围：资助安老、慈孤、助残、助学、济困、赈灾等项目；资助有利于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公益项目；资助志愿服务队伍建设。

2、项目基本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项目主要是向公众筹集资金，为武汉及周边疫区和其他疫情严峻区域提供口罩、防护服等疫情应对物资。

二、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1、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基金会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

2、项目报告期间

项目报告期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捐赠收入确认原则

无条件的捐赠，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在取得捐赠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5、捐赠支出确认原则

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将现金、实物资产直接支付给受益主体以及在实施公益资助活动中发生直接实施活动成本时确认项目支出。

三、项目主要收支内容注释

1、项目收入

本年度项目收入 39,270,686.38 元。其中：接受货币资金捐赠收入 29,820,050.30 元；接受物资捐赠收入 9,450,636.08 元。

2、项目支出

本年度项目支出 38,147,781.84 元，其中：直接资助款物成本 38,147,781.84 元，主要是购置防疫物资捐赠用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3、项目结余

本年度项目结余 1,122,904.54 元，其中：货币资金结余 576,429.54 元；物资结余 546,475.00 元。

四、其他事项说明

无。

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

2021年5月12日

编号 32010000020171115018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40939902 (1/1)

名称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镇龙泉路9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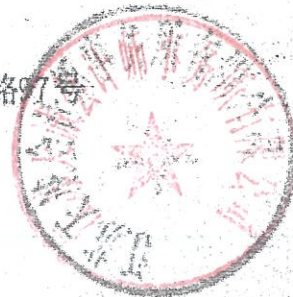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杨国庆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2月03日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工程竣工决算财务审计；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提供财务咨询及财务人员培训；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评估报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67727

登记机关



2017年11月15日